楼塔镇集镇区块一体化保洁管养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LTCG2024002

杭州市萧山区楼塔镇人民政府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

本招标文件为2023年5月1日稿，请各位投标人详细阅读各项条款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楼塔镇集镇区块一体化保洁管养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11日9点 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TCG2024002

**项目名称：**楼塔镇集镇区块一体化保洁管养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 11200000

**最高限价（元）：** 11200000

**采购需求：**楼塔镇集镇区块一体化保洁管养政府采购项目主要内容：楼塔镇集镇区块一体化保洁管养。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4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1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4年4月11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项目是否接收备份文件，以前附表说明为准。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萧山区楼塔镇人民政府

地址：萧山区楼塔镇钱镠路199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权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225066

质疑联系人：王凯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2227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晨晖路1096号南和城4幢1单元1003室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77889406

质疑联系人：田岳

质疑联系方式：0571-8373187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萧山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电话：0571-82756122（汤先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楼塔镇集镇区块一体化保洁管养政府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本项目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
| 14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5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6 | **履约验收** | 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或使用镇（街道平台）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后已有新文件规定，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2室 |
| 17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严格执行预算限价，项目如涉及办公用房装修、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不得超限额标准。（萧财国资【2019】389号）**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 **本项目每个标项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成交）候选人撤销投标（响应）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一、招标一览表**

#### 标项一：楼塔镇集镇区块一体化保洁管养政府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情况介绍 | 最高限价（元） |
| 1 | 集镇保洁、溪流保洁及溪堤管护服务 | 2 | 年 | 8618500 | 二、招标需求-1、技术需求序号（一）集镇保洁、溪流保洁及溪堤管护服务 | 8618500 |
| 2 | 楼英村保洁 | 2 | 年 | 1393600 | 二、招标需求-1、技术需求序号（二）楼英村保洁 | 1393600 |
| 3 | 楼家塔保洁 | 2 | 年 | 1103900 | 二、招标需求-1、技术需求序号（三）楼家塔村保洁 | 1103900 |
| 4 | 仙岩社区保洁 | 2 | 年 | 84000 | 二、招标需求-1、技术需求序号（四）仙岩社区保洁 | 84000 |

##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开标）一览表中明确投标报价（总价）及以上各分项小计报价，各分项小计报价不得超过上表各最高限价。严格执行预算限价，项目如涉及办公用房装修、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不得超限额标准。（萧财国资【2019】389号）**

**二、招标需求**

1、技术需求：

**（一）集镇保洁、溪流保洁及溪堤管护服务**

**1．楼塔镇集镇环境保洁**

**1.1 保洁范围及工作内容**

1.道路及区块范围

① 03省道。塘口（河上界）至双龙加油站（次坞界），含洄龙桥至G235段、石材市场及两边房屋间小弄（03省道楼塔段两侧护栏清洗）；

② 钱镠路。03省道入口至卫生院门口；

③ 徐樟线。河上交界至卫生院门口至洲口桥东至前溪桥头；

④ 古越路。卫生院门口至S307大转盘（含）；

⑤ 楼英路。徐樟线（南方粘扣门口）经钱镠路路口至S307路口；

⑥ 农贸市场南、北两条路；

⑦ 洲口路。新老洲口桥东桥头（牌坊）经楼家塔村老村委至欢乐幼儿园门口至S307道班；

⑧溪口路。古越路楼塔大桥西桥头（镇中心幼儿园东侧）经洲口桥西桥头至老体育场三个亭子；

⑨无名路。溪口路路口（穿洲口路）至老电管站三叉路口；

⑩横 街。老体育场三个亭子到洲口路路口（清洗公司门口）；

⑪石管线和无名路。徐樟线河上界（穿钱镠路）至新老洄龙桥（含）两边房屋间小弄；徐樟线河上界至恒成宾馆东侧至入镇三叉口；

⑫ 柳桥路。徐樟线毛岸凉亭（穿钱镠路）至管村后溪滩桥北桥头；

⑬ 美味一条街。

⑭ 战友宾馆区块。03省道—钱镠路—管家路三条道路围成的三角区块内小巷；

⑮ 开发区厂区区块。徐樟线、03省道、楼英路边界范围内（不含楼英村示范小区）；荣鑫家私及东面企业区块（不含管村8幢农户）；

⑯ 清燕园区块。镇小西围墙边三角绿化带至清燕园整个区块；

⑰ 岩山老叉口区块和宝元厂对面以及三角区块。徐樟线S307连接线路口—岩山村界—大黄岭界。（含区块内道路、绿化保洁）（包括雀山岭桥靠徐樟线桥头区块）；

⑱ 纱艺园区块。纱艺园区块西侧围墙至楼佳线、北侧围墙至S307省道间的绿化带；

⑲文体广场、东纪坞水库环湖道路（含景观照明维护）；

⑳金贤山公园（楼塔溪、大同溪交叉处）、萧南村入镇口。

边界说明：上述道路、街、小弄、区块保洁边界到路面、绿化带、行道树、人行道并至店铺、住户门口、单元楼楼梯口、可视范围内里弄。有排水、引水沟渠的至沟渠外沿1米内。

2.公厕（9座）

① 横街公厕；

② 老农贸市场停车场公厕；

③ 管村农贸市场附属公厕；

④ 中祠堂公厕；

⑤ 楼塔公交车站北侧公厕；

⑥ 楼曼文纪念馆旁公厕；

⑦ 美创空间边公厕；

⑧高坞公厕；

⑨文体广场公厕；

边界：公厕四周5米内，按照萧山区公厕卫生标准进行保洁管理。

3.停车场（6个）

① 楼塔公交车站北侧免费停车场；

② 老农贸市场免费停车场；

③ 殿山湾停车场；

④ 镇小对面停车场；

⑤ 高坞（公厕边）停车场；

⑥ 体育场停车场。

边界：停车场入口及绿化带、沟渠等四周。

4.场馆（9个）

① 楼曼文纪念馆；

② 李可染画室楼塔艺术中心；

③ 古镇游客中心；

④ 党群服务中心；

⑤ 楼英纪念馆；

⑥ 古镇综治中心；

⑦ 传艺馆；

⑧ 记忆馆；

⑨杭州数智乡村建设研究院；

内部卫生（含门窗、展柜擦洗）、垃圾分类、收集等，具体按照相关职能办要求执行。

5.生活垃圾临时存放点（2个）

①镇级易腐垃圾集置点及进出道路；

②原镇级生活垃圾中转站（高坞），大门及进出道路。

6.农贸市场（1个）

管村村农贸市场，（南至楼塔溪堤、西至围墙、北至住宅区、东至美味一条街）。

7.横街水系（1条）

至少每周冲洗一次，如遇临时检查，增加清洗次数（含在内）。

8.设施设备

① 垃圾桶。现有垃圾桶由采购人提供，之后垃圾桶（含标志标识）由中标人提供（经费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路面垃圾桶应设置垃圾分类桶，配对设置，数量应采购人需求指定的满足实际的需求。

② 果壳箱。桶内须套袋，每天更换，垃圾袋由中标人提供（含在报价中）。

③ 公交站台、交通设施。做好保洁范围内的公交站台、交通设施的日常保洁工作。

④项目部办公室。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在集镇范围租用不少于20平方米办公场所一处，作为项目部办公室，各类制度上墙，符合上级要求。

9.开发区区块，徐樟线、03省道、楼英路边界范围内，弄堂小路两边绿化管护、补种工作。

10.委托范围内做好牛皮癣非法张贴清理工作。

11.委托范围内做好偷倒且无法查证的非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置工作，其中，工业垃圾处置价格已在报价中体现，不再另行结算；装修垃圾具体要求、补助政策由相关职能办确定。

**1.2 垃圾分类及清运**

①集镇保洁范围内，包括垃圾收集架、纱艺园区，企事业单位、店铺商场、宾馆饭店、社会团体组织、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等垃圾分类后由中标人负责清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分类运输。

②集镇保洁范围内特殊垃圾（含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装修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收集至镇大件垃圾临时收集点，适时处理。

③全镇范围内设村级生活垃圾集置点13个。生活垃圾均由中标人清运，按照上级要求，全面实施生活垃圾清洁直运模式，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至区相关垃圾焚烧厂。

以上三项所产生的费用都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1.3 保洁人员及车辆配备要求**

（1）投标人必须配置不少于52名工作人员（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驾驶员5名、清洁直运车随车装载工3名，保洁员37名，垃圾分类及收运人员4名）。其中，楼塔公交车站北侧公厕、横街公厕、文体广场含公厕各派专职保洁员1名；楼曼文纪念馆、李可染画院楼塔艺术中心、楼英纪念馆、记忆馆、乡建院派专职保洁兼场馆管理员各1名；游客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古镇综治中心、美创空间等场馆派专职保洁员不少于3名。中标人应根据项目保洁的实际需要新增管理人员、保洁员、机械车辆驾驶人员等，所需费用已在投标总价中。

（2）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中需要提供扫路车1辆，洒水车1辆，喷雾抑尘车1辆，手持式道路清洁鼓风机不少于2台，总质量15吨以上密闭式垃圾压缩车3辆（正常运转至少3辆），3吨密闭式垃圾压缩车1辆，并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保洁需要，新增相应车辆。上述机动车辆均须按照上级要求安装车载GPS、称重系统、防滴漏设施等，外观符合要求，终端数采购人可见可查。吸粪车保证能供紧急时调用。（根据实际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设备）。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洁方案、人员名单和车辆所有人、车况等信息证明。

（3）中标人若用本次采购需求中提供给采购人专用垃圾压缩车未经批准用于其他用途或装载本项目以外垃圾或作本项目以外其他用途的，发现第一次扣2千元，发现第二次扣5千元，发现第三次扣1万，发现第四次扣完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中标人在本项目中提供给采购人的专用垃圾压缩车不作业时必须停放在楼塔镇区域内。

（4）投标单位配置的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须达到车辆总数 30%以上；若现有车辆数量达不到 30%要求，需提供年度车辆采购计划，计划中新增或更新车辆80%以上必须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且30%以上可上牌。

（5）认真贯彻杭政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 (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文件规定的工资标准，必须落实环卫工人劳保福利待遇，为环卫工人缴纳“五金一险”和意外伤害险缴纳率不得低于100%。环卫工人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保障环卫工人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环卫工人的基本工资、加班费等必须按月足额发放。超龄人员工资、加班费标准不得低于同岗位非超龄普通职工。如因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

**1.4 保洁要求**

（1）保洁时间：道路保洁时间和要求，根据我镇道路性质，参照下表执行。垃圾分类收运时间，根据区垃圾分类办要求运作。

（2）保洁范围内所有道路、街巷、区块保洁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分类收运做到“四定”（即定人、定路段、定时间、定标准）。有突击任务时，应采购人要求实施应急作业。

（3）中标人应保证足够的运力和人力，做到全镇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村级生活垃圾集置点每天确保清运一次，时间上午10时前，集镇保洁范围内垃圾每天8时前第一次清运完毕，下午再增加一次清运，确保垃圾无满溢（农贸市场适当增加频次）。每逢节假日、农村春节“掸尘”时段中标人应有应急方案，确保生活垃圾无积压。

（4）保洁要做到地面干净，地面无痰迹烟蒂油迹；晴天地面无积水、无积泥；侧石无积泥积沙、无污迹；无窨井堵塞；人行道、行道树树穴无杂草。

（5）保洁范围内无漏扫，不得反扫到交叉路口、里弄口内侧、喇叭口；不得扫入窨井和绿化带内；垃圾树叶不得扫入田间引水沟、田地里、交叉口及未通车、未建成的道路口等。

（6）不得随处乱倒和焚烧垃圾。

（7）所有集镇范围内垃圾桶不少于一周二次清洗，保持桶身、桶沿口及盖干净无积垢、积泥，如有积垢、积泥或污物随时清洗，桶盖保持常盖闭，无满溢。桶壁、底破损渗液的及时更换，设置定位框，保持定位。

（8）所有果壳箱及时清洗，保持外观整洁，不积灰尘，投放口不积垢，箱体不积泥沙，内桶垃圾清理每日不少于一次，如有满溢随时清理，内桶不积水，箱体内部无撒落垃圾，箱门保持常闭，无歪斜、无破损、周围地面清洁。

（9）道路清扫人员必须穿反光工作服上岗，着装按照《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执行；保洁三轮车辆车容整洁，装贴反光警示条，车外不得吊挂杂物，做到密闭化分类作业及运输。

（10）道路日常洒水作业，如路面有“抛，洒，滴，漏”现象，中标人必须组织人员及时清除并冲洗受污路面，冲洗作业中，应注意避让行人，规范使用警示灯。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清除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墩（栅）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的积泥、沙石、积水，直至路面见本色。

（11）道路冲洗方式：高压冲洗以不大于6千米/小时的速度清洗，同时人工清扫，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路面）见本色，无污迹。

（12）绿化带内垃圾、枯枝、杂物随时清理，保持清洁；道路交通隔离设施，信号灯（杆类2.2米以下保洁，下同）、标志杆、路灯杆和控制箱等设施清洗达标，无污渍、积尘，每周不少于1次清洗；墙面、公交车站候车棚、杆子等“牛皮癣”清理不超过24小时。

（13）作业时必须遵守交通管理法规，文明作业，出现意外事故情况，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生活垃圾清洁直运车设备密闭完好，作业中压缩过的盛在车体的污水无滴漏，污水必须倒入污水处理管网，不得随意倾倒，如发现随意倾倒或不合法处理的，每得到举报一次扣2000元。保持车容车貌整洁，无吊挂，无“抛、洒、滴、漏”现象。

（15）公厕保洁。工作人员必须穿工作服上岗，着装按照《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执行；保洁标准按照《DB3301-T1210-2020城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标准》和《DB3301-T 0231-2018 农村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执行。楼塔横街公厕、公交车站北侧公厕、楼曼文纪念馆旁公厕、文体广场公厕落实专人16小时（6﹕00—22﹕00）定点保洁，其余公厕落实人员巡回保洁，保洁时间内即脏即清洗。做到公厕设施及环卫洁具各项卫生指标符合要求；公厕内卫生纸、洗手液等齐全；负责做好公厕设施日常维护，发现不能正常使用或破损漏水等现象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化粪池无满溢，及时采用吸粪车处理，保持排放管道通畅；每年5—11月，做好公厕消杀工作。

（16）古镇保洁。按照3A级景区创建标准，包括地面、沿街店面及外墙门窗等卫生保洁频率及要求按照相关职能办要求执行。

（17）保洁范围内外如遇突击整治、及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投标人应无条件服从垃圾收集清除工作及做好保障保洁服务，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保障任务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整治及保障工作，所产生的劳务、清运等费用，在超过5次/年的前提下，按1000-3000元/次进行补助，由相关职能办出具说明。

（18）污水零直排零直排运维垃圾处理，由运维单位投放至指定位置，由保洁单位负责清运。具体由相关职能办解释。

**1.5 应急保障措施**

A、应急保障服务承诺书

（1）采购人有紧急任务时，必须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组织人员、机械到位。

（2）遇有重大节日、重大活动、自然灾害等情况时，应及时成立应急小组，并承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人员、机械到位。

（3）当遇到紧急情况时，在社会抢险、救灾时，必须无条件的响应政府有关部门的号召，积极的配合有关部门工作。

B、应急保障管理制度

（1）制定重大活动、重要上级检查、工作量猛增、抗高温、抗台风、抗积雪各类应急预案，在必要时应启动应急预案。

（2）人员配置：成立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各班组长为主的应急保障队伍。按相关规定做好准备工作，确保及时反馈信息，及时了解突发事件的发展情况。

（3）建立信息畅通、反应快捷的处理突发事件通讯网络，做好信息上下沟通，横向协调工作，确保及时反馈信息，及时了解突发事件的发展情况。

（4）做好人员、车辆、设备、材料防护设施的保障。

（5）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在保洁公司领导的指挥下，安排突发事件小组人员随时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处理。日常工作中随时做好准备工作，并准备必须的应急设备，将突发事件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6）遇有突发事件不要慌乱，组织到位，保障人身安全，确保工作环境安全可靠，电话24小时畅通，应急分队人员随叫随到，有专人负责。

（7）接到通知后，调动突发事件小组成员备好车辆、工具、防护措施齐全，到达突发地点处理，在紧急情况下，可采取边报告边处理的方法，把问题降到最低程度。

C、突发事件、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1）台风、暴雨应急处理程序

① 在每年的台风季来临前，做好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确保各项应急物品的正常使用。

② 检查窨井、沙井、雨水井沟眼等，有无沙泥杂物堵塞，落实人员清扫，确保其畅通。

③ 把散放在外围的垃圾桶放置在背风位置，并放置重物予以固定。

④ 通知沿街店面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⑤ 员工为本身之安全应避免逗留在空旷地方，如参加抢险工作时，要注意自身安全，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并通知其他员工。

⑥ 在台风讯号减低时，应及时进行检查及填报台风损毁报告，保洁员迅速清理由台风所造成的垃圾淤塞渠道。

（2）雪天应急处理程序

① 在冬季来临前必须储备足够的扫雪装备（竹扫把、铁锹等）。

② 车辆必须加强保养，特别要注意在低温天气时防止汽车无法启动。

③ 机械推雪推不倒的路段，按质量要求安排人工及时清理积雪，先减少地面（存）雪量，再适量的洒（撒）环保型融雪剂。

④ 白天降雪、停雪时，要做到“2小时融通，4小时打透”的要求作业。夜间降雪、停雪时，各清扫作业单位保证在次日上午6点前完成全部除雪作业。

⑤ 对于非机动车道上的积雪要清除出1/2—2/3的路面，供自行车通行，根据气温情况可将积雪堆放在向阳处自然蒸发或清运干净。

⑥ 下雪后，在有绿地的地方可将没使用融雪剂处理的积雪撒入绿地，严禁将使用过的融雪剂处理的积雪撒入绿地；在没有绿地的地方可将积雪倒入污水井及工地。

（3）重大交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① 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时，保洁公司经理必须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② 在交通更管理部分处理完毕后并在民警配合下，方可进入现场，安排组织人员、车辆进行现场处理。

③ 对有燃油泄漏的，作业时必须注意安全，先使用沙或锯木沫等覆盖，然后再清扫和冲洗。

④ 对有血迹的，必须安排人员及时冲洗。

⑤ 现场处理时必须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道路抛洒的紧急处理

① 发生道路抛洒事故后必须安全人员及时清理，在清理的过程中要向交警和城管执法部门报告。

② 及时安排车辆对马路进行冲洗，清扫的垃圾按规定处理，不得乱倒、乱丢。

（5）道路零星垃圾堆的紧急处理

① 发生道路零星垃圾堆后必须管理人员到场，及时安排处理，在处理的过程中要向派出所和城管执法部门报告。

② 及时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清理、冲洗，清扫的垃圾按规定处理，不得乱倒、乱丢。

**1.6 办公场所及车辆停放场所由中标人按采购需求自行提供。**

**1.7 考核内容。**

楼塔镇集镇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管理考核细则

一、根据《2021年度杭州市环境卫生管理评分细则》《DB3301-T 0231——2018农村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及《萧山区城市环境面貌提升工作考核评分标准》（洁化部分）规定，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考核细则。

二、按照萧山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对镇街平时通报和年底考核两项排名情况，作为标准对中标人实行绩效考核。

平时每月通报公布后，排名在前30%的，资金足额发放；中间40%的，以5000元/名次递减扣除；后30%的，在前一位扣减费用的基础上，再以1万元/名次递减扣除。年底大考核排名成绩公布后，如果成绩在后30%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做好交接工作和善后工作。

三、采购人采用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中标人进行常规考核，明察暗访的结果，以抄告单的形式通知中标人，扣分以抄告单为依据，中标人对每处抄告必须整改，24小时内将整改结果反馈采购人，超过时限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视为二次抄告，加倍扣分，每月累计结算，每分折算人民币50元，在当季保洁费中直接扣除。

附件：

**楼塔镇集镇环境保洁项目日常管理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  项目 | 管理内容 | 扣分标准 | 整改  意见 | 扣分  情况 |
| （一）台帐资料管理 | 1.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 | 1.未落实责任制的扣1.5分。 |  |  |
| 2.按行业要求建好台帐。 | 2.台帐每缺一项扣1分。 |  |  |
| 3.制定合理的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方案，实际作业与预定方案相符。 | 3.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与预定方案不符，每少1人扣1分。 |  |  |
| （二）  道  路  保  洁 | 4.按照行业标准化管理指标要求落实道路保洁时间。 | 4.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道路每次扣1分。 |  |  |
| 5.按照行业标准化管理指标要求落实道路机扫和洒水作业频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机扫和洒水作业，道路机扫和洒水作业应实行全路段清扫。 | 5.道路机扫和洒水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条道路每日机扫和洒水频次每少1次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机扫和洒水作业每次扣0.5分，空驶的每次扣0.3分，机扫和洒水作业未覆盖全路段的扣0.3分。 |  |  |
| 6.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人行道、树圈清洁无杂物、杂草和垃圾，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缝隙无垃圾、杂物。 | 6.路面有色垃圾、杂物＜3 M²的每处扣0.1分，≥3 M²的每处扣0.2分，有成堆垃圾的每处扣3分。  雨水井沟眼有积泥（嵌石）的每处扣0.2分，树圈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0.2分。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2米的每处扣0.3分，≥2米的每处扣0.5分。  道路晴天积水＜3M²的每处扣0.3分，≥3 M²的每处扣0.5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0.5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1分。  人行道、树圈有杂草每处扣0.2分；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的缝隙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2分。 |  |  |
| 7.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 7.道路绿地内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0.1分，有成堆积存垃圾的每处扣0.2分。 |  |  |
| 8.沿街果壳箱无歪斜、无破损，无积存垃圾，沿街垃圾桶无破损，垃圾日产日清。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内外清洁无污垢、无垃圾满溢现象，无箱（桶、房）外暴露垃圾。 | 8.沿街果壳箱倾斜、破损、缺失未及时维修的每只扣0.1分，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只扣0.1分。果壳箱、垃圾桶不洁有污垢的每处扣0.1分，垃圾满溢的每处扣0.2分，周围路面不洁有暴露垃圾、垃圾包和污水的每处扣0.2分。垃圾收集后垃圾桶未放回原处的每只扣0.2分。 |  |  |
| 9.道路清洗要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见本色，无污迹，沿街果壳箱（垃圾箱、桶）等环卫设施无污垢、无积尘、无污水。 | 9.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污迹＜1 M²的每处扣0.2分，≥1 M²的每处扣0.3分。沿街果壳箱（垃圾箱、桶）等环卫设施清洗质量未达标，有污迹、积尘的每处扣0.2分。 |  |  |
| 10.严格按规定在每日上午夏秋季7：30、冬春季8时前完成第一遍普扫和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立岗、脱岗、坐岗、扎堆聊天等现象。 | 10.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遍普扫的每条道路扣0.5分，未巡回保洁的每条道路扣0.2分，清扫保洁人员立岗、脱岗、坐岗、扎堆聊天的每人次扣0.2分。 |  |  |
| 11.人工保洁作业时，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窨井、河道。 | 11.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漏扫、反扫的每处扣0.1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0.1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0.1分，垃圾扫入窨井、河道、沟渠、田畈的每次扣0.2分。 |  |  |
| 12.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并按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 | 12.垃圾未倾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0.3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0.2分，未按指定地点堆放转运树叶的每次扣0.2分。 |  |  |
| 13.机扫车和洒水车高压冲洗作业时车速≤6km/h，洒水作业时车速≤20km/h，作业时必须启用警示灯，清扫时须喷水压尘，无扬尘。 | 13.机扫车和洒水车高压冲洗作业时车速＞6km/h、洒水作业时车速＞20km/h的每车/次扣0.2分，机扫车和洒水车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的每车/次扣0.2分，扬尘的每车/次扣0.2分。 |  |  |
| 14.环卫专业车辆外观整洁。垃圾清运车（含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密闭运输，无破损、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压缩车车斗污水合法处理。  人力清扫专用车的车厢后栏板处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 | 14.环卫专用车辆外观不洁的每车扣0.2分。垃圾清运车未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的、车辆破损的、车厢外有吊挂的每车/次扣0.5分。压缩车车斗污水随意倾倒的每发出一次扣1分。  人力清扫专用车的车厢后栏板处未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的每车/次扣0.5分。 |  |  |
| 15.保洁人员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须穿反光安全背心（反光工作服）及反光帽。 | 15.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穿反光安全背心（反光工作服）及反光帽的每人/次扣0.5分。 |  |  |
| 16.保证机扫车辆车载GPS工作正常，如车载GPS损坏应在4小时内及时上报镇服务办。 | 16.车载GPS损坏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0.2分，遭人为损坏的每次扣1分。 |  |  |
| （三）  交  通  设  施  保  洁 | 17.交通设施清洗作业实行一周二次清洗，做到不遗漏。按要求落实清洗频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洗作业。 | 17.交通设施清洗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条道路交通设施清洗频次每少1次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洗作业每次扣0.5分，清洗作业未覆盖全路段的扣0.3分。 |  |  |
| 18.交通设施做到表面清洁无积尘，无明显污渍、油迹和“牛皮癣”。 | 18.交通设施表面有积尘，明显污渍、油迹和“牛皮癣”的每处扣0.1分。 |  |  |
| 19.交通设施清洗完毕之后必须保持地面整洁，无污水横流，做到车走地净。 | 19.交通设施清洗作业完成后周边不洁每处扣0.3分，地面污水横流和残留垃圾每次扣0.3分。 |  |  |
| 20.清洗车清洗后有残渣和污水，不乱倾倒，应排放在制定地点，不可随地排放。 | 20.清洗车清洗后有残渣倾倒，清洗后污水随地排放的每次扣0.3分。 |  |  |
| 21.清洗车辆外观整洁，无破损、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车厢后栏板处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 | 21.清洗车辆外观不洁的每车扣0.2分，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的、车辆破损的、车厢外有吊挂的每车/次扣0.5分，车厢后栏板处未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的每车/次扣0.5分。 |  |  |
| 22.清洗人员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须穿反光安全背心（反光工作服）及反光帽。 | 22.清洗人员作业时未穿反光安全背心（反光工作服）及反光帽的每人/次扣0.5分。 |  |  |
| 23.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立岗、脱岗、坐岗、扎堆聊天等现象。 | 23.保洁人员立岗、脱岗、坐岗、扎堆聊天的每人次扣0.2分。 |  |  |
| （四）  公  厕  保  洁 | 24.保洁人员作业时须穿工作服及反光帽；按上级要求操作，在规定时间内打扫、保洁。 | 24.未穿工作服及反光帽的每人/次扣0.5分，未按要求操作每次扣0.3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打扫的每次扣0.5分。 |  |  |
| 25.大便槽、小便槽做到三无（无粪迹、无尿迹、无臭气）。 | 25.未做到无粪迹、无尿迹、无臭气的每处扣0.5分。 |  |  |
| 26.厕所内地面、门窗、隔板、墙壁、屋顶做到四无（无积灰、无蛛网、无粪迹、无痰迹）。 | 26.地面、门窗、隔板、墙壁、屋顶有积灰、蛛网、粪迹、痰迹的每处扣0.5分。 |  |  |
| 27.（无杂草、无垃圾、无积水、无瓦砾废土）一通（阴沟通畅）。 | 27.厕所边有杂草、垃圾、积水、瓦砾废土每处扣0.5分，阴沟不通畅的每处扣0.5分。 |  |  |
| 28.厕所内外男女标志牌、保洁制度牌保持完好无缺。 | 28.厕所内外男女标志牌、保洁制度牌缺失的每处扣1分。 |  |  |
| 29.公厕设施完好，门窗、隔板、镜子、洗手池、水龙头、水箱、水阀无破损和缺失。一类、二类公厕应设置洗手液皂盒，并及时添加洗手液。公厕夜间照明应正常。有自动烘手器的应正常使用。 | 29.洗手龙头、水箱、水阀破损或漏水的每项扣0.2分，无洗手池、无水龙头、无洗手液皂盒扣0.5分，门窗、隔板、镜子、洗手池破损扣0.2分，无洗手液扣0.3分，公厕照明灯残缺不亮的扣0.3分。自动烘手器不能正常使用扣0.3分。 |  |  |
| 30.无障碍通道畅通，无障碍专用间开放使用。 | 30.无障碍通道不畅或无障碍专用间未开放使用的扣1分。 |  |  |
| 31.公厕倒粪处、化粪池盖无破损、缺少，化粪池（辖区内全部化粪池）无粪水满溢现象。粪便清运后盖板要盖好，周围打扫干净。 | 31.公厕倒粪处、化粪池盖破损、缺少每处扣0.2分，粪水满溢每处/次扣0.2分。粪便清运后粪池周围有遗留粪水、粪渣未冲洗干净扣0.2分，粪便清运后盖板未盖好扣0.5分。 |  |  |
| （五）  垃  圾  清  运  及  垃  圾  设  备  清  洗 | 32.作业驾驶员必须证件齐全，证驾相符，作业安全驾驶。 | 32.驾驶员证件不齐、证驾不符的扣1分。 |  |  |
| 33.镇内垃圾做到分类收集，分类运输，日产日清；垃圾桶及四周地面整洁、无蝇、无臭、无杂物堆放。垃圾应倒入指定地点，无焚烧垃圾现象。 | 33.未做到分类收集收运的，每次扣1分。未做到日产日清的每次扣0.5分，垃圾桶四周地面不整洁、有臭味、有杂物堆放的每次每处扣0.2分。垃圾未倒入指定地点扣0.5分，垃圾焚烧的扣0.5分。 |  |  |
| 34.垃圾桶做到一周不少于二次清洗，如有积垢或污物随时清洗。 | 34.垃圾桶未做到及时清洗污垢严重的每次每桶扣0.5分。 |  |  |
| 35.垃圾桶桶体、沿口、桶盖清洁，无破损和残缺现象。垃圾桶盖保持常盖闭状态，垃圾桶须及时放回定位框。 | 35.垃圾桶桶体、沿口、桶盖发明明显积垢的每处扣0.5分。垃圾桶破损或缺盖未及时更换修复的每只扣0.5分，垃圾桶桶盖未保持常盖团的每只扣0.2分，垃圾桶未放回定位框的每只扣0.2分。 |  |  |
| 36.垃圾收集清运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车容车貌整洁，无破损，运输过程中应密闭运输，无吊挂，无抛、撒垃圾现象，垃圾压缩车填塞器内不得装载垃圾行驶。 | 36.垃圾收集清运车辆外观不洁、破损的每车/次扣0.2分。运输过程中未密闭（超高）运输的每车/次扣0.5分。车辆吊挂垃圾的每车/次扣0.2分，抛、撒垃圾的每车/次扣1分。垃圾压缩车填塞器内装载垃圾行驶的每车/次扣1分。 |  |  |
| 37.垃圾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污水。车辆应匀速行驶，不得急停急起，防止污水外溢。垃圾运输车在作业前、在垃圾处理场所倾倒垃圾后须及时排空污水箱中的污水，并将污水排水口密闭，遮挡板盖合，连接桥连接污水槽后，才能执行垃圾清运任务。 | 37.垃圾运输车辆相关设施破损影响正常作业的扣1分。污水排水口未密闭，连接桥脱落，污水槽堵塞的每项扣1分。运输途中污水滴漏的每车/次扣1分。垃圾运输车作业前、在垃圾处理场所倾倒垃圾后未及时排放污水、污水排水口未密闭、遮挡板未关闭垃圾外露的每车/次扣1分，连接桥未对接污水槽的每车/次扣1分。 |  |  |
| 38.垃圾运输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作业完毕后应冲洗干净，做到车厢无积存垃圾、无污垢、无油污，底盘无垃圾、无污物、无油污、无泥浆。 | 38.车厢有积存垃圾、污垢、油污，底盘有垃圾、污物、油污、泥浆的每项扣0.1分。 |  |  |
| 39.集镇范围内垃圾桶、果壳箱、农贸市场等四害消杀按行业标准化管理要求。 | 39.未按行业标准化管理要求进行四害消杀的每次扣0.2分。 |  |  |
| （六）  农  贸  市  场  保  洁 | 40.管村农贸市场店铺外所有地面、小沟干净整洁无杂物，保持本色； | 发现大于0.5平方地面污迹每处扣0.5分，小于0.5平方2处扣0.2分、3处及以上扣0.5分，巡回保洁不及时，垃圾滞留超过10分钟的扣0.5分。 |  |  |
| 41.经常性开展灭四害，四害密度达到合格要求；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大扫除。 | 四害密度超过合格求的扣0.5分。不开展大扫除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
| 42.市场内外窨井内无垃圾、污水排放通畅；店铺立面磁砖洁白无污迹；空置铺位无杂物堆放，无积灰、无积垢、无积水；顶棚、墙角、门后无蛛网； | 窨井内有垃圾的每只扣0.2分，店铺立面磁砖有污迹的每处立面扣0.2分，空置铺位有积灰、积垢、积水的每处扣0.5分，顶棚、墙角、门后有蛛网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
| （七）  公  众  监  督  处  理  情  况 | 43.上级单位检查抄告。 | 40.抄告单每处扣1分，复查不通过扣3分。 |  |  |
| 44.无有责投诉（包括电话、信访、市长公开电话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 | 41.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1分，不及时处理的扣1.5分。 |  |  |
| 45.无新闻媒体曝光。 | 42.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1-5分，不及时处理的扣3-8分。 |  |  |
| 46.区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 43.失责任分将根据情况扣1-10分。 |  |  |
| 47、无重大失责行为或社会影响极坏的事件。 | 43、有重大失责行为或社会影响极坏的最多可以扣除5万元。 |  |  |

注：多次未整改的，双倍或多倍扣分，具体由公共服务办核定。

**2.楼塔镇溪流保洁及溪堤管护服务**

**2.1.保洁范围**

楼塔溪10.8公里、大同溪7.52公里两边田塘分界线以内溪流保洁、溪提管护及绿化养护；东纪坞水库水域范围内、背水坡、迎水坡、上坝道路和水库周边道路保洁。前述保洁范围内除灯带以外的照明管护。

**2.2.保洁要求**

**2.2.1.标准**

（1）保洁时间：夏令时间7:30-11:00；13:00-17:00

冬令时间8:00-11:00；12:00-16:30

（2）溪流保洁：打捞水面垃圾、杂草 （包括浮萍）等漂浮物，清除溪流中障碍物、溪流（滩地）垃圾及杂草；达到水面无杂草、无漂浮物，滩地无垃圾、无堆积物、无违章搭建，溪流中无障碍物等。古镇区域湖泥潭每年至少清除水草两次，保证古镇风貌，楼塔溪（洲口桥至管村段）至少清除水草一次，防止水草泛滥，并将打捞上来的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搬运到合法垃圾场（站）内，不得随意堆放或废置在河岸上，垃圾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3）溪堤管护：清除管护范围内堆积的杂物，保持护岸整洁；堤顶道路每天清扫，确保无积水积土等。未砌护岸水利工程范围内的芦苇、茭白草、水草等杂草要及时割除，水面线以上岸线以下（河坡）的杂草、杂物应清除或用农药喷杀。

溪堤管护职责包含，发现河岸上的乱堆放、乱搭建、乱排放、随意侵占河岸绿化带及在河道中排放污水、河岸坍塌、植株缺损等严重现象，要及时劝阻并向镇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溪堤管理范围内发生的各类垃圾偷倒的，由保洁公司负责清运至合法处置场所；对抓获的偷倒者，中标人应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予以依法处置。

（4）堰坝保洁：除其他常规堰坝按照常规管理外，其中，中祠堂堰、洲口桥下游网红堰、上庄堰，每周必须彻底打扫一遍，包括青苔、水草等。

（5）绿化养护：绿化植株修剪（有专业人员负责），绿化缺损补种，除草，绿化每年施肥两次；明确高温天气（温度达到35度即以上，无雨水时期），每日必须进行浇水养护，全年不限次数（植株长势高差大于10厘米修剪），随时补植。（2万元以内由投标人承担）

（6）每年安排夜晚溪流巡查：1月-3月每月2次共6次，4月-10月共28次，11月-12月每月2次共4次，共计38次；按区五水办考核要求完成收缴地笼、游丝及抓捕电捕鱼现象等工作。

（7）楼塔溪、大同溪和东纪坞水库沿线的庭院灯合计721盏，东纪坞水库上坝道路公路灯14盏，确保照明时间段内正常使用，并保持干净无牛皮癣等；如有破损或损毁，24小时内维修完成，如无法维修的及时更换。

（8）做好溪流保洁、溪堤管护台账（包括打击非法捕捞及夜巡河道）（照片拍摄采用《今日水印相机》软件，显示时间及地点）。

（9）微信（小微水体保洁工作群），要求每天报送照片（10张以上）+文字，鼓励报送特色工作、亮点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文字应包含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等基本要素。

（10）**应急保障方面：**参照一体化大保洁其他办线施行。

**2.2.2.要求**

（1）投标人必须配置15名保洁人员及专职绿化养护员等。本次溪流保洁主要工具及人员的配备，根据管理和保洁范围的实际需要足额配足配好：

① 配备电动保洁车台数需满足所需要求；

② 保洁人员统一配备保洁工作服，自行落实垃圾处理；

③ 配备河道打捞工具：保洁船、皮划艇或竹筏数量满足需求；

注：原则上确保每公里溪流安排1名专职保洁员工，绿化养护2-3人，东纪坞水库专职保洁员1名。另外，根据上级要求，配合相关部门不定时打击非法捕捞行为。

（2）水上作业的保洁人员每人配救生衣一件，每船备救生圈两只。

（3）在溪流保洁作业时，保洁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穿上有效救生衣及安全帽，随船带上一船配二的救生圈，认真检查船只及机械，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方可进行作业。凡进入保洁作业现场的保洁人员不许饮酒。

（4）保洁单位及时做好保洁人员的上岗前培训，聘用人员必须为年龄不超过60周岁的男性，且身体健康，无心脏病、高血压、精神病等疾病，识水性，不符合条件的绝对不能录用上岗，在作业时要文明管理，规范操作，避免与沿线群众直接发生纠纷，如遇问题及时互相协商处理。

（5）中标人必须服从业主单位的全过程管理和临时应急保洁调度，不得自作主张有损水法规和河段管理条例的行为。

（6）中标人进场后，需自行给保洁人员购买人员安全保险，并自行承担所有与安全相关的责任事故。在保洁过程中发生各类事故，所有经济和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设施、设备需按上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证照齐全。

（7）夜晚溪流巡查；提供照片等台账资料，次数少于规定次数，第四季度加倍扣除。

（8）发现护岸上的乱堆放、乱搭建、乱排放、随意侵占河岸绿化带（包括毁绿种菜）及在向溪流中排放污水、护岸坍塌、植株缺损等严重现象，要及时劝阻并镇相关职能办线反映。

**2.3.奖惩措施**

（1）长效管护考核以年终农业农村局评奖为准。楼塔溪优秀（排名1-4）奖励40000元，良好（排名5-14）不奖不罚，合格（排名15-25）罚30000元，大同溪优秀（排名1-4）奖励25000元，良好（排名5-14）不奖不罚，合格（排名15-25）罚20000元；奖罚在最后一次保洁费支付中予以落实。

（2）溪流保洁、溪堤管护及绿化养护奖罚按上级有关单位，整改通知单，每处扣500元；其他单位或个人拍到照片，每处扣300元；若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或不整改的加倍处罚。

（3）工作考勤：工作时间看不到保洁人员，每人每次扣100元。

（4）微信工作群，每天信息报送量未达到考核要求，每天扣200元，上不封顶。

（5）特殊地段要求：楼塔溪（雀山岭桥至洲口桥）、大同溪（佳山坞水库至大同三村绿化节点）游步道每条不少于2人做好绿化养护、道路冲洗等工作。

（6）保洁人员未穿戴工作服，每发现一人次扣200元。

（7） 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非法捕捞（地笼、游丝网及电捕鱼等）考核任务，按上级阶段性要求未完成地笼、游丝网考核数量每次扣5000元；其中电捕鱼（电瓶）未完成一起每次扣5000元，超额完成一次奖励3000元，奖罚依次类推。

（8）保洁养护范围内的景观照明设施，超过24小时未修复到位的，每盏扣100元。

**3.路灯养护管理项目**

**3.1.范围**

3.1.1 古镇区域路灯、景观灯、灯笼、灯带，由中标方实行半包管养（路灯灯泡、灯头、镇流器等配件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

以上范围内新增或减少灯量，则按实增减管养费用。遇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原因损坏的，其维修更换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

**3.2.要求**

3.2.1.标准

（1）中标方必须定期对路灯进行维护保养，发现故障及时处理。如发现路灯维修有拖延、处理不当等情况，建设单位有权对中标方进行1000元/次的处罚，该罚金在年终维护费中扣除。

（2）质量标准：路灯亮灯率应保持在96%以上。

**3.3考核办法**

萧山区楼塔镇人民政府路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提高楼塔镇路灯管理水平，规范路灯服务单位行为，确保道路路灯服务质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楼塔镇人民政府的规定，结合楼塔镇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主要内容：

（一）中标方内部管理情况；

（二）中标方的人员上岗及作业情况；

（三）路灯亮灯情况；

（四）故障处理情况；

（五）灯具、灯杆、控制箱等设备设施情况；

（六）对定制灯杆形状同原路灯灯型的匹配情况；

（七）建设单位特殊情况要求及应急执行情况；

二、道路路灯服务要求：

1.中标方必须对工程各单项进行实地调查，并对各项工程的不同作业段，不同时间段进行模拟施工维修，对施工中出现的问题总结讨论，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一套详细且行之有效的施工方案。同时将维修中需要更换的设备配件建立档案，并在仓库储备相当数量的存货。在工作维修后做好工作总结，对每次出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对已有的施工方案进行完善，以确保能及时有效正确的完成维修工作。

2.中标方必须在规定时间段内对各单项工程进行检测维护。维修已损坏的部分，将已老化有隐患的部件进行更换，同时将设备调整到最佳状态。

3.中标方负责人必须对工程段进行不定期的抽样检查，发现问题后立即与相关人员联系，并限期完成维修工作，并记录在档，注明详细情况。

4.发生突发情况，普通故障在12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经确认后在3天内完成。

5.中标方必须对所有维修设备工具和配件统一编号，置于仓库货架放好管理，大型设备由专人负责管理，所有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及时更换或上报公司，必须确保维修工作的正常运作。

6.中标方工作人员必须做到值班制，所有人员必须有上岗证，进行安全教育。

7.做好和各相关部门的联系协助工作，确保在各路段的正常施工。

8.如遇重要国定节假日（如五一、十一、春节等），中标方必须提前对维护段进行重点维护巡查，对故障及时修复，并对灯具外观进行保养，对损坏灯具进行修复。同时，在节假日期间派人值班巡查，确保正常亮灯。

9.中标方在养护期间发现的线路故障以及保修中心转入的故障信息，及时维修。小故障当天排除，大问题一个星期内排除。

10.仓库内对各种型号的灯具做到有备品，有配件并定期检查保养，使之处于良好状况。

11.维修车辆时时处于待命状态，车况做到24小时良好， 驾驶人员除固定岗位外，有替代人员。若发生台风、暴风、风雪而损坏供电设备或灯具时，在情况允许范围内及时修复。凡所维修的项目，每天坚持所有地段巡视一遍，保证每盏灯能亮而且安全可靠。由于交通事故所致的损坏，车辆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并排除故障。

12.中标方必须落实21小时全天候专职巡防人员，发现问题及时做好维护工作。

三、考核方式：

中标方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作业，建设单位对中标方按环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方式分为日常巡查和年度检查两种形式。

（一）日常巡查。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建设单位下发《巡查考核整改处罚告知单》，中标方应限期完成整改。

（二）年度检查。每年例检一次，检查考核评分见附件。

四、考核评分：

（一）日常巡查中下发的整改单，中标方超过五日未整改的扣2分；

（二）年度检查中发现问题，按考核评分标准扣分；中标方须限期整改，对存在问题逾期不改或者整改不力的，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扣罚。

五、年度考核得分95分及以上的，足额支付当年款项；当年考核得分85分至94分的，当年工程款中扣罚500元/分；当年考核得分75分至84分的，当年工程款中扣罚100元/分。

六、考评结果作为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对不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情节严重的，将不良记录记入楼塔镇人民政府信用档案， 今后有权拒绝其参与楼塔镇路灯的投标。

七、考评情况应向被考评单位实行告知。

八、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萧山区楼塔镇人民政府路灯养护工程养护考核评分表

萧山区楼塔镇人民政府路灯养护工程养护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项目 | 标准 | 计分 |
| 亮灯率 | 各道路路灯不低于95%；每次测定亮灯率采用随机抽取，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 | 40 |
| 故障处理 | 照明设施发生非正常亮灯、大面积熄灯、脱落、断线、绞线、线路短路、灯具损毁、灯具配电箱外壳带电、电器火灾等事故处理率必须达到95%。一般电器故障修复不超过12小时，较大故障处理不超过36小时，超过规定时限的，一次按情况扣1-3分 | 15 |
| 灯具 | 灯具保持整洁，安装稳固，部件完整，连接可靠，运行安全，符合设计要求。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电缆 | 电缆绝缘良好，接地可靠，连接牢固，无漏电，无接头过热现象，定期进行绝缘测试。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控制柜 | 箱体保持平整稳固，箱体内外清洁，无异物, 标志明显、齐全、出入箱导线连接良好，箱内电器工作正常，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箱体无破损，箱门锁好，箱体接地可靠。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管理 | 按管理方案做好日常巡检，调时（一年5次以上）等管理工作，配合管理部门做好防台抗汛、迎检等阶段性工作，按工作完成情况计分 | 10 |
| 安全 | 施工安全措施到位，专业人员按照规定配备，人员组成合理、持证上岗，统一着装戴帽，作业时设警示标志，严格做好高空作业人身安全保险工作。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灯杆灯具的生产能力 | 对灯具灯杆的生产能力进行检查，生产厂房、场地面积、生产设备、灯杆的喷塑设备等，发现养护方未具备灯具灯杆的能力扣10分 | 10 |

**4.集镇绿化养护项目**

**4.1 范围**

楼塔镇S103省道（河上至次坞界）1500平方、钱镠路6600平方、古越路1000平方（含周边绿化带）、楼英路800平方（含三角区块）、云福嘉苑至洲口桥沿线1130平方（含停车场周围、卫生院外围）、洲口桥清燕园1200平方、柳桥路900平方、S307 （纱艺园区西侧）700平方、S307 （萧南入镇口）11670平方。古镇区域6035平方，总计面积18135平方的绿化修剪、拔草养护工作。

以上包含范围内行道树养护、清除杂草、修剪、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等与绿化养护、绿地卫生保洁工作相关的全部内容，其中，S307 （萧南入镇口）花海部分一年至少更换两次草花。枯木移除、迁移、高大乔木、景观树修剪及机械设备的租赁使用等所有费用都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如有各种极端天气原因或人为损坏，苗木枯萎或需要补种苗木，购买苗木费用及种苗补苗都由建设单位承担，施肥及后期养护由中标方负责。中标单位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协议，并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4.2 绿化养护要求**

绿化养护工作分基本工作项目（简称基本工作）和定期工作项目（简称定期工作）两部分。基本工作是指一般地正常维护，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绿化养护工作要严格参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的规范要求执行。

**绿化种植养护管理规程**

1、总体标准：指绿化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花卉、乔灌木、垂直绿化、草坪、实施维护、病虫害防治、日常保洁、安全生产及管理制度。

2、花卉养护：

（1）换花及时，提前上报种植方案。

（2）花卉适时开花，生长旺盛，花繁叶茂，花色鲜艳，植株整齐。

（3）花卉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

3、乔木养护：

（1）植株树冠丰满、完整、茂盛，骨架均匀、树干挺直，具有一定的遮荫及观赏效果。叶片正常，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

（2） 植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及时抹芽，主干及一级枝不定芽不超过15cm；对倾斜老树要控制倾斜度，并逐渐扶正。

（3）随着植物生长的各个阶段，应不断进行调整与充实，使植物黄土不裸露，保持叶面清洁。

（4）有防台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辅助设施（包括护树桩和悬挂容器）必须安全、完好、整洁、美观。

（5）树木存活率：新栽行道树存活率95%以上，行道树保存率100%。无死株、无缺株。

（6）高于路面4.5米范围内行道树及时修剪，以免影响行车视线。

4、灌木养护：

（1）采用修剪等特殊手法，控制植物高度，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

（2）特殊地段的景观应按设计精心养护，形成有特色的植物景观。整形植物必须及时修剪保持形态，悬垂植物生长健壮，整体效果好。

（3）绿带必须无裸地，可种植地被植物或草坪。

（4） 绿带内无枯枝残叶、无杂草，整洁无垃圾；植物叶面无陈旧积尘。

（5）道路绿化带冬季浇水应注意不要让水溢出，避免造成路面结冰。

（6）沿湖沿线及时杂草清理、沿湖每年两次以上灌木修剪。

5、草坪：生长茂盛，无空秃，无明显杂草，草坪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草高不超过8厘米。

6、垂直绿化：管护合理，达到正常生长量，生长期覆盖率达95%以上。

7、设施维护：

（1）绿道红线范围内不被外界侵占。

（2）绿道附属设施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

（3）绿道地面平整，无大面积破损、无积水、无淤泥。

（4）绿道内观景平台、桌、椅及树池等设施保持安全，及时修缮，维护良好。

（5）金属构件设施无明显锈斑、油漆剥落现象。

（6）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

（7）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

8、土肥标准：土壤疏松，无积水，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施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改善土壤理化性状。

9、病虫害防治：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8%；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

10、绿化保洁：

（1）绿化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

（2）垃圾分类准确，设施整洁，地面无明显垃圾。

（3）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叶面无陈旧积尘。

（4）公路视线范围内无白色垃圾，沿湖沿线白色垃圾及时清理。

11、 制度管理：

（1） 绿化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按时到位。

（2）各类原始台账、记录、报表齐全、准确，能按要求及时上报。

（3）秩序良好，服从安排，有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12、安全生产

强化养护施工安全管理。要科学设置合理养护作业控制区、安全标识和防护设施，确保必要的安全作业空间和缓冲距离。要强化安全员到岗及现场履职管理，加强车辆、人员进出作业区管理，施工设备和物料不得存放在作业警示线以外，作业人员不得在通车路段作业区外随意走动。要在确认安全车距的情况下开展横穿公路或车道清扫作业，路面清扫、中分带绿化修剪等作业宜面向来车方向进行。同时，要进一步加强高空、深基、立体和平面交叉、人流密集区域、有限空间等高风险种类、区域的作业安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和作业程序开展生产作业。

**4.3绿化养护管理综合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绿化养护管理综合考核细则** | | | | | |
| 序号 | 检查 项目 | 工作内容 | 检查内容 | 扣分标准 | 扣分 |
| 一 | 制度及管理措施 （10分） | 1、管理制度落实，养护管理人员、养护人员到位；2、各类原始台账、记录、报表齐全、准确，能按要求及时上报；3、服从安排，问题限期整改及时。 | 管理制度未落实，人员配备不合理 | 一项未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  |
| 内业台账不齐全 | 一项未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  |
| 不按时上下班或上班时间离岗 | 每人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问题整改及时，影像等资料及时存档 | 未完成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二 | 花  卉 （10分） | 1、换花及时，并提前上报种植方案；2、花卉适时开花，生长旺盛，花繁叶茂，花色鲜艳，植株整齐；3、造型美观，无枯枝残叶，无残花败叶、缺株倒伏。 | 开花覆盖率50％以下 | 每m2扣0.5分，扣完为止 |  |
| 松土除杂草不及时或不合格 | 每m2扣0.5分，扣完为止 |  |
| 长势不良，有病虫害发生 | 每m2扣0.5分，扣完为止 |  |
| 表面有成片裸露地 | 每m2扣0.5分，扣完为止 |  |
| 三 | 乔 木 （15分） | 1、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下缘线整齐，叶片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蕉叶，不卷叶，不落叶；2、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3、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树，景观效果好；4、护树桩（板）绑带整齐、完整。 | 未按要求修剪或下缘线修剪不整齐 | 每株扣0.5分，扣完为止 |  |
| 死树及下缘线萌蘖条未清除 | 每株扣0.5分，扣完为止 |  |
| 施肥浇水不及时或不合格造成黄叶蕉叶卷叶 | 每株扣0.5分，扣完为止 |  |
| 养护不当未及时补植，造成缺株 | 每株扣1分，扣完为止 |  |
| 护树带未松绑造成树木损伤。 | 每株扣0.5分，扣完为止 |  |
| 四 | 灌 木 （15分） | 1、灌木生长健壮，无明显杂草、寄生藤、缺株，观花灌木植物开花茂盛；2、修剪及时，无窜枝，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种植合理，无裸地。 | 在规定时间内未松土、施肥、浇水、除杂草或松土不合格（含修边） | 每m2扣0.5分，扣完为止 |  |
| 修剪不及时或整形不合格，因管理不善造成死株，补救不及时 | 每m2扣1分，扣完为止 |  |
| 花灌木在花期内无花 | 每m2扣1分，扣完为止 |  |
| 五 | 垂 直 绿 化 （10分） | 1、攀缘植物生长良好，整齐雅观，生长期覆盖率达95％以上；2、一年四季长绿（落叶植物除外），有花攀缘植物适时开花；3、控制好绿篱高度，绿篱内无垃圾和枯、绿叶堆积。 | 长势不良，缺水肥 | 每m2扣0.5分，扣完为止 |  |
| 覆盖率90％以下 | 每m2扣0.5分，扣完为止 |  |
| 养护后未及时整理、培土、松土、除杂草 | 每m2扣0.5分，扣完为止 |  |
| 冬天保温效果不良，落叶严重 | 每m2扣0.5分，扣完为止 |  |
| 修剪不及时 | 每m2扣0.5分，扣完为止 |  |
| 绿篱未及时修剪，有窜枝，高度过高 | 每2米扣0.5分，扣完为止 |  |
| 六 | 草 坪 （10分） | 1、草坪边线清晰，生长旺盛；2、无空秃，无明显杂草、积水；3、滚剪及时，一年四季长绿（暖季草4-6厘米、冷季草6-8厘米）。 | 草坪内有石头、杂物、垃圾等 | 每m2扣0.5分，扣完为止 |  |
| 有裸露，杂草率超过2％。 | 每m2扣0.5分，扣完为止 |
| 草地凹凸不平，有积水却未填平 | 每m2扣0.5分，扣完为止 |
| 草坪超过该品种的修剪高度而未修剪 | 每m2扣0.5分，扣完为止 |
| 七 | 病 虫 害 （10分） | 1、综合防治，以防为主。未出现因病虫害造成的景观影响；2、树木虫屎不明显。最严重危害程度不超过8％。 | 病虫害防治能力、受害程度在30％以上。 | 每株（m2）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在病虫害多发季节，对易感植物未及时喷药预防。 | 每株（m2）扣0.5分，扣完为止 |  |
| 八 | 绿  化  保 洁 （10分） | 1、绿化中无垃圾，无杂物堆放；2、垃圾分类准确，设施整洁，地面清扫、垃圾日产日清，地面无明显垃圾；3、叶面无陈旧积尘，无卫生死角。 | 绿化中是否存在未清除垃圾、杂物。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养护垃圾、生产工具乱摆放。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养护垃圾未当天清运，焚烧垃圾。 | 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沿线绿化叶面积尘过厚。 | 每m2扣0.5分，扣完为止 |  |
| 九 | 公众监督 （5分） | 1、绿道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2、座椅、果壳箱、栏杆等设施布局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完好。3、地面清扫、垃圾日产日清，地面无明显垃圾； | 上级单位检查抄告。 | 抄告单每处扣0.5分，复查不通过扣2分。 |  |
| 无有责投诉（包括电话、信访、市长公开电话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 | 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1分，不及时处理的扣2分。 |  |
| 无新闻媒体曝光。 | 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1-5分，不及时处理的扣3-8分。 |  |
| 十 | 安全生产（5分） | 1、现场作业人员防护检查：安全帽、反光背心等防护是否规范；2、作业中各项安全保护措施是否到位、是否有违反其他安全操作规程；3、施工机械及作业车辆在作业时是否有专人指挥交通；4、是否发生人身伤害事故；5、机械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浇灌设施必须完好无损，确保安全。 | 作业人员未穿反光衣、戴安全帽 | 每人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作业中各项安全保护措施是否到位、标志标牌是否摆放齐全 | 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施工作业区是否有专人指挥交通 | 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机械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 | 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浇灌设施有损，存在安全隐患 | 每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是否发生主责人身伤害事故 | 每发生一起扣5分，扣完为止 |  |
| **1、考核细则总分100分。按季度进行考核汇总。 2、考核分三个等级：（1）考核得分在95分及以上为优秀，考核不扣除费用；（2）考核得分在80分（含）-95分为合格，每扣一分扣除合同款1000元；（3）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获得不合格一次的，在扣除第（2）项的合同款外再另行扣除合同款1万元作为处罚金，同时根据下发的整改通知书进行全面整改并通过验收；（4）考核不合格次数达两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重新确定服务单位。** | | | | | |

**（二）楼英村保洁**

**1、区域范围：**

（1）楼英村沙埂弄新区东S307为界，南楼塔溪为界，西黄松路为界，北现有楼英村田坂为界，人行道村级支路。

（2）下溪滩徐樟线西北、洲口桥为界，南楼家塔村为界，东黄松路为界、楼英村村委、镇农贸市场新区。

（3）后俞自然村、林场自然村。

（4）金塘竹园至前溪桥东楼世祥户为界，南徐樟线为界，西雪湾线北山地为界。

（5）前溪桥经白石坞、上坞楼英墓门口直路至清河堰桥。

（6）前溪桥至下蒋小区样板路，康乐湾至雀山岭桥为界。

（7）楼一村中老集镇。

（8）古镇精品区块。

（9）楼四老集镇。

（10）楼英村示范小区。

（11）河道：徐樟线楼四祥户至清河堰桥约600米、楼关平户至楼家塔村淤泥潭约600米、小学边100米。

（12）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前端可腐垃圾收集装运至楼塔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

以上几条保洁范围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道路、小巷、里弄、路面，绿化带人行道并到店铺，住房墙脚及门口为止。

**2、保洁要求和标准：**

（1）村区域道路，溪流，绿化带按区域划分做到定人定岗，每天清扫二次，再执行巡回保洁，做到路面整洁，无牛皮癣，规定范围无有色垃圾，路边无杂草，无堆积物，无卫生死角，绿化带整洁有序。

（2）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时间定为每天8小时，根据季节变化需要调整时间必须通知采购人，原则上夏令上午7: 30-11： 00下午12: 30-16: 00为止，冬令时间：上午8: 00-11： 30下午12: 30-16： 00。

（3）垃圾统一清运到楼塔镇中转站，不得随意堆放和私自焚烧，并保持环卫设施四周清洁，做到季节性消杀工作。

（4）辖区内道路两侧的各种“非法张贴广告”发现应及时清理。

（5）及时清理道路两侧十米范围内垃圾（包括建筑垃圾）。

**3、安全责任**

（1）中标人承包后，所有工作人员需参加意外人身事故保险。

（2）对工作人员必须按月季培训，交通管理法规，文明作业， 出现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涉。

**4、保洁人员及车辆要求**

（1）投标人必须配置不少于13名（包括4名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前端可腐垃圾收集装运人员）工作人员参于保洁工作，其中项目负责人或现场管理人员1名。

（2）采购人不提供任何保洁工具（包括车辆，垃圾桶，及相关设施设备）保洁服务所需一切保洁工具，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其它要求**

（1）保洁人员报酬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发放。

（2）遇市、区、镇卫生大检查，如增加保洁人员由中标人自行增加， 与采购人无涉。

**6、考核标准**

（1）村每月将组织人员对卫生保洁进行抽查，中标人服务质量差， 卫生保洁不及时，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2）在每季度全镇评比排名中1-4名奖励每季承包款10%，第5-8 名不奖不罚，第9-12名罚村每季承包款10%，奖金每季度来兑现，罚款在每季度承包款中扣除。

**（三）楼家塔村保洁**

**1、保洁区块**

（1）新老下蒋小区（公园）望家桥。

（2）楼三新农村大埂。

（3）楼三老集镇，人民体育场，上祠堂周边。

（4）殿山湾，独山新区。

（5）楼二新区（含公园及周边绿化）

（6）楼二村老集镇。

（7）下溪滩，独山廊桥。

（8）文化广场，村委办公楼，公厕。

（9）村庄小溪坑。

（10）S307隧道旁边山塘水库，大塘埠头，殿山脚大塘，湖泥潭。

以上几条保洁范围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道路、小巷、里弄、路面、绿化带、人行道并到店铺、住房墙脚及门口为止。

**2、保洁要求**

（1）投标人必须配置不少于18名（包括4名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前端可腐垃圾收集装运人员）工作人员参于保洁工作，其中项目负责人或现场管理人员1名。

（2）必须做到每天12小时保洁（即早6时到晚6时），规定时间内不得脱岗；

（3）上班时间必须穿防护背心，注意作业安全；

（4）中标人必须明确管理责任人，便于采购人随时联系；

（5）必须由专人负责道路两侧垃圾箱外垃圾入内，关好垃圾箱门；

（6）加强劳动纪律，注重职业道德规范；

（7）经常组织职工学习，提高职工业务素质；

（8）爱护环卫设施，发现损坏，及时修复；

（9）加强合作，积极做好各项突击性工作和创卫整洁工作，自觉接受各级部门的检查考核，如发现问题需及时整改；

（10）接到承包地块投诉电话或新闻舆论批评，应在有效工作时间内6小时处理完毕和信息反馈市、区、镇及村检查指出的问题抄告，应在有效工作时间内24小时处理完毕和信息反馈，如未按规定将抄告整改到位，采购人将派人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中标人必须定期对保洁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工作和安全知识教育，作业时遵守交通管理法规，保证安全，并对工具（包括车辆及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查，排除隐患，如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则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负责全村范围内农户（商户）垃圾分类收集、职能计量工作。

**3、设备要求**

采购人不提供任何保洁工具（除垃圾清运车和职能计量设备），保洁服务所需一切保洁工具（大垃圾桶、扫把、畚箕、抹布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奖惩措施**

4.1、村每月将组织人员对卫生保洁进行抽查，中标人服务质量差，卫生保洁不及时，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如中标人对保洁工作恶意懈怠，采购人可自行提前结束合同，并由中标人按规定支付直至招投标后新的保洁公司接手期间产生的保洁费用。

4.2、在每季度全镇卫生评比排名中，第1-4名奖励每季度承包款的10%；第5-8名不奖不罚；第9-12名罚村每季度承包款的10%，如连续两季度评比在前3名以后的，将扣除该季度承包款的10%，奖金每季度末兑现，罚款在每季度承包款中扣除，其中卫生保洁与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按4：1比例进行考核结算。在区镇重大突击性工作和创建工作中，工作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将扣除该季度承包款的10%，镇垃圾分类考核奖金有村考核奖励给保洁公司。

**（四）仙岩社区保洁**

**1、保洁区域范围：**

（1）三角田区块

（2）马九丰商品房区块

（3）老医院区块

（4）老供销、教工宿舍区块

（5）老菜场商品房区块

（6）老乡政府区块

（7）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前端可腐垃圾收集装运至楼塔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

以上几条保洁范围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道路、楼梯、小巷、里弄、路面，绿化带人行道并到店铺，住房墙脚及门口为止。

**2、保洁要求和标准：**

（1）辖区区域道路、楼道、溪流，绿化带按区域划分做到定人定岗，每天清扫二次，再执行巡回保洁，做到路面整洁，无牛皮癣，规定范围无有色垃圾，路边无杂草，无堆积物，无卫生死角，绿化带整洁有序。

（2）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时间定为每天8小时，根据季节变化需要调整时间必须通知采购人，原则上夏令上午7: 30-11： 00下午12: 30-16: 00为止，冬令时间：上午8: 00-11： 30下午12: 30-16： 00。

（3）垃圾统一清运到楼塔镇中转站，不得随意堆放和私自焚烧，并保持环卫设施四周清洁，做到季节性消杀工作。

（4）辖区内道路两侧的各种“非法张贴广告”发现应及时清理。

（5）及时清理道路两侧十米范围内垃圾（包括建筑垃圾）。

**3、安全责任**

（1）中标人承包后，所有工作人员需参加意外人身事故保险。

（2）对工作人员必须按月季培训，交通管理法规，文明作业，出现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涉。

**4、保洁人员及车辆要求**

（1）投标人必须配置至少1名专职工作人员参与保洁工作。

（2）采购人不提供任何保洁工具（包括车辆，垃圾桶，及相关设施设备）保洁服务所需一切保洁工具，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其它要求**

遇市、区、镇卫生大检查，如增加保洁人员由中标人自行增加，与采购人无涉。

**6、考核标准**

（1）村每月将组织人员对卫生保洁进行抽查，中标人服务质量差， 卫生保洁不及时，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如中标人对保洁工作恶意懈怠，采购人可自行提前结束合同，并由中标人按照规定支付直至招投标后新的保洁公司接手期间产生的保洁费用。

2、商务需求：

2.1 服务期：2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或经考核不合格或公共文明程度指数测评排名、区环境整治长效管理考核排名连续3次在末三位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注：合同履行完毕后，在未找到接替保洁公司前，中标人应延续1-2个月的服务，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保洁管理月度费用标准支付。合同期满后，妥善处理退场移交、人员安置，如果出现劳资纠纷，责任在中标单位。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内。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无息退还）。根据中标标的每年的保洁费用按季度平均支付，采购人支付每季度保洁费的90%，余款10%在年底支付。

楼英村、楼家塔村、仙岩社区保洁合同与村社单独签订，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2.3 中标方式：包工包料。

2.4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一经发现中标人分包转包的行为，本项目合同立即终止，同时采购人有权没收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注：

1、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2、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3、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分值区间 | 主客观分 |
| 1 | 商务资信分（7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有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0-2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荣誉的得2分，区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荣誉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各区间不累计加分，最高荣誉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荣誉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0-2 | 客观分 |
| 3 | 投标单位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不提供不得分。） | | 0-3 | 客观分 |
| 4 | 技术分（83分） | 投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根据对投标项目的理解程度、总体设计、组织实施、独到优势等情况综合评定。  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5分；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4分；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3分；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 0-5 | 主观分 |
| 5 | 重难点分析：投标单位对于本项目保洁内容重难点分析及应对；分析及应对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  分析及应对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5分；分析及应对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4分；分析及应对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3分；分析及应对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 0-5 | 主观分 |
| 6 | 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计划安排与现场情况的合理性，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实用性、有效性、可操作性综合评定打分。  方案可行、科学合理、措施方法完善的得4-5分；方案较可行、科学合理、措施方法较完善的得2-4分；方案一般的得1-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0-5 | 主观分 |
| 7 | 巡回保洁方案：根据本项目对巡回保洁的要求，制定巡回保洁方案，落实巡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考核监督机制，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5分；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4分；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3分；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 0-5 | 主观分 |
| 8 | 投标方案中提供或使用主要设备的优劣。  1、投标人具有扫路车、洒水车、登高车、护栏清洗车、喷雾抑尘车、2台手持式道路清洁鼓风机、3辆总质量15吨以上的垃圾压缩车，每项得1分。最高得7分。（投入车辆或设备为自有的得满分，租赁或承诺中标后购买的按50%计分）  （以上车辆为自有的同时提供购买发票、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车辆同时提供相关租赁证明、行驶证、车辆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余设备提供购买发票） | | 0-7 | 客观分 |
| 9 | 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等综合评定。  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5分；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4分；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3分；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 0-5 | 主观分 |
| 10 |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力量安排等（综合评定）。  人员安排到位、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得4-5分，人员安排较到位、技术较过硬、丰富的得2-4分，一般的得1-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0-5 | 主观分 |
| 11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有实施性的合理化建议或意见，每提供一条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0-2 | 客观分 |
| 12 | 服务质量保证情况：根据质保期限、可实现程度、提供优惠等情况综合评定。  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5分；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4分；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3分；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得0分。 | | 0-5 | 主观分 |
| 13 | 服务承诺：根据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响应等情况综合评定。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5分；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4分；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3分；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得0分。 | | 0-5 | 主观分 |
| 14 | 平稳交接过渡方案：保洁服务平稳过渡交接，制定相关的平稳过渡交接实施措施的合理性，根据提供的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3-4分；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2-3分；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2分；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 0-4 | 主观分 |
| 15 | 应急预案：投标单位有完善的应急管理方案，能及时响应城市应急（气象灾害、防汛抗台、抗雪防冻）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应急保障任务，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4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3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 0-5 | 主观分 |
| 16 |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投标单位有完善的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能圆满完成大型活动、节庆假日、创优评优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4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3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 0-5 | 主观分 |
| 17 | 内部管理制度：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包括财务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和文明作业制度综合评定打分。  制度健全、完整、明确的得4-5分；制度较健全、完整、明确的得2-4分；一般的得1-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0-5 | 主观分 |
| 18 | 监督和考核：企业自我监督和考核办法，综合评定打分。  监督落实到位的得1-2.5分；考核机制明确、到位的得1-2.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0-5 | 主观分 |
| 19 | 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制度完善的得4-5分；较完善的得2-4分，一般的得1-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0-5 | 主观分 |
| 20 | 安全培训：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制定合理计划，并保证完整记录的得4-5分；较完整的2-4分，一般的1-2分，不提供的得分。 | | 0-5 | 主观分 |
| 21 | 价格分 | 价格权值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0-10 | 客观分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涉及社保、劳动关系证明关系的，如人员为法人代表，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即可。

3、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采购人）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采购人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采购人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采购人可以即时支付。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采购人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采购人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采购人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采购人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采购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采购人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采购人**：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采购人声誉免受损害，采购人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采购人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采购人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采购人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采购人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采购人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采购人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采购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8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